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所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4.19% 的本公司股份可能将被司法拍卖，累计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2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可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10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2022 年 6 月 27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item_list.ht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49,417,892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黎仁超	是	4,147,504	1.52%	0.35%	否	2022/6/23	2022/6/2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黎仁超	是	45,270,388	16.63	3.83%	否	2022/6/27	2022/6/2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49,417,892	18.15%	4.19%				
----	--	------------	--------	-------	--	--	--	--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原因是借款人未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归还借款，质权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融资银行为保障其权益，按照股权质押合同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执行证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股份质押借款尚有本金 11,300 万元、利息约 4,000 万元（本息合计约 15,300 万元）未归还。

（二）本次公告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黎仁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154,740,496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56.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0%。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累计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204,158,388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1.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黎仁超	272,211,184	23.05%	272,211,184		100.00%	23.05%

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黎仁超	272,211,184	23.05%	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目前，借款人、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质权人和相关方沟通，争取在开拍前

归还借款达成和解；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借款，努力化解股份冻结和司法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截至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在此期间如果借款人、控股股东与质权人及相关方达成和解，拍卖程序将随即终止。最终拍卖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